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楹婕即林易嬋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8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